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及第 21 部

目的

本文件說明《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雜項條文)及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概述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A - 第 20 部(雜項條文)

附件 B - 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20 部 — 雜項條文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雜項條文)載有雜項條文，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相應條文。該等條文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 349¹及 350 條²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字眼的罪行；
-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與《公司條例》第 306³、351A⁴、351B⁵及 352 條⁶相對應的條文，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就條例草案中的指明罪行可不予起訴的新權力；
- (c) 源自《公司條例》第 358 條⁷，關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以及
- (d) 其他雜項條文，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49Q(3)(b)及(c)⁸、354⁹、355¹⁰、357¹¹、359A¹²和 360 條¹³訂立的條文，以及處理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¹⁴。

¹ 《公司條例》第 349 條：“虛假陳述的罰則”。

² 《公司條例》第 350 條：“不恰當使用 ‘Limited’、‘Corporation’ 或 ‘Incorporated’ 的罰則”。

³ 《公司條例》第 306 條：“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

⁴ 《公司條例》第 351A 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⁵ 《公司條例》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⁶ 《公司條例》第 352 條：“罰款的運用”。

⁷ 《公司條例》第 358 條：“法院在某些情況給予寬免的權力”。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20 部所載的新措施旨在改善現行規管制度，以及刪除《公司條例》中有關就訟費給予保證不一致之處。該些新措施現列如下：—

- (a)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下文第 4 至 7 段)；
- (b)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8 至 28 段)；以及
-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第 29 至 35 段)。

3. 上述有關第 20 部的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35 段。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問及處長在釐定可不予起訴的罪行時所採用的準則的事宜。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第 11 至 16 段，請議員參閱。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第 883 條)

現況

4. 《公司條例》第 349 條訂明，任何人如故意向處長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

⁸ 《公司條例》第 49Q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⁹ 《公司條例》第 354 條：“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

¹⁰ 《公司條例》第 355 條：“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¹¹ 《公司條例》第 357 條：“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

¹² 《公司條例》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¹³ 《公司條例》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¹⁴ 《公司條例草案》第 896 條及附表 8。有關條文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納入《公司條例》內。條文須待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條例通過後才會實施。當局正在籌備該條例的立法工作。

要確立該罪行的犯罪意圖，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作出犯罪行為，但不包括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5. 第 883 條就《公司條例》第 349 條現時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改，使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作為會被視為有犯罪意圖。

海外經驗

6.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¹⁵及新加坡¹⁶)訂有類似的罪行，範圍也涵蓋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在英國，類似的罪行涵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¹⁷。

公眾諮詢

7.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¹⁸中，我們徵詢公眾對第 20 部的意見。有回應者認為，條例草案應界定第 883 條中“罔顧實情”這個新元素。由於“罔顧實情”在普通法中早有清晰定義，我們無意在法例中界定第 883 條所述“罔顧實情地”一詞。

¹⁵ 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1308 條。

¹⁶ 新加坡《公司法》第 401 條。

¹⁷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12(1)條。

¹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賦權處長可不起訴指明罪行(第 887 條)

現況

8. 除了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外，處長已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的責任¹⁹。

建議

9. 為了進一步增加措施，以鼓勵公司妥為履行《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的責任，以及善用司法資源，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酌情不起訴條例草案附表 7 中的指明罪行。

10. 處長如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作出違規行為的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繳付款額，作為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以及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藉此讓該人有機會糾正其違規行為。如該人接受並遵行有關通知的條款，則當局不會就該罪行檢控該人。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的提問

11.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問及處長採用哪些準則以釐定附表 7 所指明可不予起訴的罪行。

12. 用以釐定可不予起訴的罪行的基本原則由一專家工作小組²⁰提出，並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同意。該些基本原則如下：—

¹⁹ 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張貼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可登記使用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²⁰ 「關於審查、調查、罪行及懲罰的條文的諮詢小組」(「諮詢小組(4)」)。該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相關專業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及商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以及學術界人士。「諮詢小組(4)的成員名

- (a) 可不予起訴的罪行應限於性質並不嚴重的違規行為；而該些違規行為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以及循簡易程序(即不可循公訴程序)審訊；以及
- (b) 下述罪行或涉及下述情況的罪行不宜不予起訴：—
 - (i) 會構成較嚴重罪行的中間罪行；
 - (ii) 涉及作出違規行為的人須提出合理性方面的證明的罪行；以及
 - (iii) 若不起訴有關罪行可能會對公司成員不利，例如成員可能有需要憑藉判罪而申索損害賠償。

13. 基於上述原則，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建議，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只適用於公司干犯簡單及輕微的規管罪行，而這些罪行是處長在有關違規事項尚未糾正前，可從客觀及可靠的證據中輕易察覺到的。《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7 載列在合適情況下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包括法團印章未刻有公司名稱²¹及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²²、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²³及沒有交付帳目²⁴等罪行。

14. 除上述以外，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把其他一些有待藉附屬法例訂立的輕微規管罪行納入附表 7 內²⁵，包括沒有髹上或貼上公司名

單及職權範圍可見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4.htm。

²¹ 《公司條例草案》第 119(3)條：香港公司如並未備有一個金屬的法團印章及在該印章上刻有公司名稱，即屬犯罪。

²² 《公司條例草案》第 119(4)條：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如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即屬犯罪。

²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776(3)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周年申報表。

²⁴ 《公司條例草案》第 777(3)條：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交付帳目。

²⁵ 《公司條例草案》第 899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

稱²⁶、沒有在公司文件內披露公司名稱等²⁷，以及沒有在發出的業務函件或簽署的合約內以恰當方式提及公司名稱²⁸的罪行。此外，我們亦會納入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²⁹。

15. 根據上文列出的原則，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將限於無需證明犯罪意圖的罪行。因此，有關可不予起訴的通知將會發給公司³⁰。只有在公司沒有遵從通知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就沒有提交文件的違規行為聯絡董事。如要聯絡董事，我們會首先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遵從規定的通知，若違規情況持續，我們才會考慮向董事採取檢控行動。

16. 我們也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違規事項已得到糾正，但公司逾期履行法定責任可能已造成損害(例如公司逾期提交資料，或會令第三者因依賴公眾登記冊上的不準確資料而受損害)。因此，建議的可不予起訴的機制須要在鼓勵公司遵從規定及不減低刑事制裁的適當阻嚇作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雖然如此，我們會在實施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後審視其執行情況，以考慮是否有理據擴大可不予起訴的罪行的範圍。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7. **第 887 條** 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不起訴條例草案中的指明罪行。

²⁶ 《公司條例草案》第 93(3)條：香港公司如沒有將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外面，或將其名稱如此保持鬆妥或緊附，即屬犯罪。《公司(交易披露)規例》將訂立這項罪行。

²⁷ 同上。

²⁸ 《公司條例草案》第 93(5)條：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如沒有在發出或授權發出的任何業務函件等，或簽署或授權他人簽署的任何合約等內，以規定的恰當方式提及公司名稱，即屬犯罪。《公司(交易披露)規例》將訂立這項罪行。

²⁹ 《公司條例草案》第 780(7)及(8)條。該些罪行會與適用於香港公司的罪行同一時間納入附表 7 內。

³⁰ 除了《公司條例草案》第 119(4)條。該條只適用於高級人員及代表公司的人。

18. **第 887(1)條**訂明，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 7 的指明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a) 註明處長有理由相信該人干犯了有關罪行，並載述該罪行的詳情；
- (b) 載列不就該罪行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 (c) 要求提供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19. **第 887(2)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第 887(3)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須遵行已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條件的限期³¹。**第 887(4)條**訂明，該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20. **第 887(7)條**釐清，繳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為該人承認須就該通知指稱其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1. 可不予起訴的指明的罪行載列於**附表 7**(見上文第 13 段)。**第 899(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海外經驗

22. 英國《2006 年公司法》亦是以刑事制裁確保公司法下的規定獲遵從。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在檢討當地公司法後結論，刑事制裁不應被民事制裁大幅取代³²。

23. 英國《2006 年公司法》就以下兩項違規行為，除制定刑事罰則外，亦訂有行政罰則：(a)沒有提交帳目和報告³³，以及(b)沒有遵從當局就公司未有提交經修訂章程細則所發出的通知³⁴。

³¹ 該條也指明，該項延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也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³² *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 第 13.29 段及 *Modern Company Law: Final Report* 第 15.4 段。

24. 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並無類似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在上段(b)所述的違規情況下，若在指定期限內遵從通知及繳交民事罰款，可避免提起刑事法律程序³⁵。但若在指定期限內並無遵從通知，則違規人士既須繳付民事罰款，亦須負上刑責³⁶。

25. 在澳洲，《2011年法團法》第1313條為該條例下較為輕微的違規行為訂有處罰通知程序。若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士干犯了“指明罪行”³⁷，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訂明該人已干犯了某罪行(及其詳情)及註明若該人繳付罰款以及(若適用)在發出通知的21天內糾正有關的違規事項，監察委員會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行動。若未能遵從通知內訂明的事項，可能會被檢控。這與《公司條例草案》下建議的可不予起訴的機制類似。

26. 在新加坡，如任何人被合理地懷疑干犯新加坡《公司法》下某項罪行，而該罪行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另加失責罰款，則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建議該人以繳款代替被法院檢控³⁸。

³³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41條規定，公司必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提交周年帳目。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51條，如公司沒有遵從該項規定，任何在緊接提交帳目限期結束前身為公司董事的人均已犯罪，若罪成，須繳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除刑事制裁外，第453條亦訂明可向公司要求繳付“民事罰款”，款額視乎帳目逾期多久提交而定。民事罰款是第451條下刑事責任以外的額外制裁。

³⁴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6(3)條的規定，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後，如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處長提交最新版本，即屬刑事罪行。處長可不向該公司提出檢控，而是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在28日內遵從有關規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7(1)及(2)條)。如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遵從該通知，處長便不會提出刑事訴訟。若如該公司不遵從該通知，則除須繳付“民事罰款”(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7(2)條)外，還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³⁵ 同上。

³⁶ *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 第13.62段及 *Modern Company Law: Final Report* 第15.22段。

³⁷ “指明罪行”是指在澳洲《2001年法團法》附表3或其他條文下沒有訂明罰則的罪行。該些罪行大部分是屬嚴格法律責任的規管罪行。

³⁸ 新加坡《公司法》第409(4)條。

公眾諮詢

27.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我們並無收到對可不予起訴的機制的反對意見。有回應者建議，當局應以附表形式釐定及載列繳款和糾正違規事項的限期及須繳付的款額。另有回應者認為，重犯者須繳付的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應按次遞增。我們認為，賦予處長酌情權，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來決定上述各事項，是較靈活的做法。

28. 有回應者認為，應修訂第 887(4)條，令處長在信納某人並無干犯指稱違規事項的情況下，可撤回其發出的通知。如上文所述，現時建議的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屬簡單及輕微的規管罪行，可憑客觀及可靠的證據察覺得到和加以證明。儘管如此，公司如爭議有否觸犯了指稱違規事項，可聯絡公司註冊處要求澄清或提出反對。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民事訴訟的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第 893 條)

現況

29. 《公司條例》第 357 條(“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³⁹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現有的有限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原告人如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不受該條文圍制。

30. 在多宗涉及申請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⁴⁰中，法院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357 條，以刪除當中的不一致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由於並非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³⁹ 《公司條例》第 357 條訂明，凡一間有限公司為原告人，法院如依據可信證供而覺得有理由相信在被被告人勝訴時，該公司將無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則可規定該公司須就該等訟費給予充分保證，並可擱置所有法律程序，直至該公司給予該項保證為止。

⁴⁰ *Insurance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8] 2 HKLR 541; *Charter View Holdings (BVI) Ltd v Corona Investments Ltd & Another* [1988] 1 HKLRD 469; *Akai Holdings Ltd v Ernst & Young* [2008] 5 HKLRD 133。

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所述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非《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就訟費給予保證。

建議

31. 我們認同，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是適當之舉。我們認為，在法院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此舉也可堵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的漏洞，即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在香港進行。

32. 然而，我們對擴大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持保留態度。根據普通法的既定原則，原告人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立法原意，是讓有限公司在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的同時亦須付出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由於無限公司的股東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沒有限度，若命令無限公司支付訟費，最終或須由股東付款。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3. **第 893 條**重述現時《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載的事宜，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公司是有限或無限公司。

公眾諮詢

34.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有回應者認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不應在第 893 條獲得豁免。基於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不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是有充分的政策理由。有回應者指出，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法院只應在審慎研究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資產、業務及紀錄後，才命令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我們認為，第 893 條已回

應有關意見，因為條文賦予法院酌情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作出命令。

公眾意見

35.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二期諮詢的範圍涵蓋第 20 部。公眾對我們的主要建議的意見，上文已作討論。至於公眾對第 20 部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⁴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⁴¹ 見註腳 18。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21 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技術性條文：為配合《公司條例草案》生效而須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以及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運作而須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的一些相應修訂。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21 部載有以下各類技術性條文：—
- (a) 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運作而須對《公司條例》等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下文第 3 段)；
 - (b) 為確保由現行《公司條例》制度順利過渡至新《公司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5 及 6 段)；以及
 - (c)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第 7 至 9 段)。

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運作而須對《公司條例》等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下文第 3 段)(第 900 條及附表 9)

3. 《公司條例草案》提及《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某些被廢除的條文。因此，第 900 條訂明，因應該些被廢除的條文而須作出的修訂列於附表 9。附表 9¹亦載有須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¹ 附表 9 第 92 條。

442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讓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²所訂權力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上訴。

4.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會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其餘大部分對《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現正草擬該些相應修訂，以期盡快提交法案委員會。

為確保由現行《公司條例》制度順利過渡至新《公司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5 及 6 段)(第 901 至 907 條及附表 10)

5. 第 901(1)條關乎制定條例草案各部所需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使現行《公司條例》制度能順利過渡至新《公司條例》制度。該條訂明，該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列於附表 10。第 901(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0。

6. 其他一般適用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於第 902 至 907 條。舉例來說，第 902(5)至(8)條容許處長指明適當的表格，以供公司履行現行《公司條例》下各項提交文件責任時使用，而該等責任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具有持續效力。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簡化新《公司條例》實施後就提交和登記文件的有關程序。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第 7 至 9 段)(第 908 及 909 條)

7. 第 908 及 909 條載有關於上文所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補充條文。

8. 第 908 條(“本部等不減損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釐清，除條文另有規定外，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條文，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³。

² 第 104(1)條(第 104 條：“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適用於香港公司；第 768(1)(b)條(第 768 條：“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

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就一般情形下廢除的效果訂定條文如下：—

9. **第 909 條** (“*法律的持續有效*”)載有具概括性的應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該條訂明，根據另一條例的條文(包括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已作出的事情，在該等條文被《公司條例草案》廢除和取代後仍持續具有法律效力。該條又述明，在成文法則、文書或文件中提述該等被廢除的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對條例草案的相應新條文的提述，反之亦然。這條具概括性的應變條文的效力，須受《公司條例草案》所列的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的規限。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⁵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21 部純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使《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得以運作，以及使現行《公司條例》制度得以過渡至新《公司條例》制度，而該部亦須顧及《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而對內容作出的修訂。因此，上述的諮詢沒有涵蓋第 21 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一

- (a) 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東西；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行動；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d) 影響因犯該已廢除條例內的罪項而引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或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刑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八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